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飲水思源獎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訂立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為鼓勵優秀但經濟弱勢之母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家境清寒之大學部本國籍在學學生。委由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統籌辦理，並組成「飲水思源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複審及日後追蹤管理。獎學金審查程序及受獎案件追蹤管理施行細則如下：

- 一、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委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開學公告並收件，案件彙整完竣後送交校友總會進行初審。
- 二、獎學金之初審以面談方式進行，初審通過者由校友總會召開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進行二次面談。
- 三、獎學金的錄取原則以家境清寒生活困難，但未符合政府補助者為優先，補助內容可視該生現況酌情彈性調整。
- 四、獲補助學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或因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就學，本會將暫停補助項目。
- 五、第四款所述特殊個案得由校友總會或委員會進行輔導，協助其早日回歸就學。
- 六、校友總會或委員會得針對受補助學生進行日常輔導，並安排年度回訪面談，每學年一次，並由受補助學生提供最新家庭年收入證明相關文件或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以確實掌握個案現況並適時調整補助內容。
- 七、受補助學生符合政府補助資格應向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而未申請者，將由該生自行負擔其中差額；若本會已先行完成代繳者，則由每月應補助之生活費中分期扣回。未領取生活費補助者，應向該生追討繳回或由下學期補助款中扣除。
- 八、未符合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受補助學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按學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遞件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並將申請結果送交校友總會留存，以作為下學期學雜費補助之

依據。應申請而未申請者，校友總會得取消或酌減其下學期學雜費之補助。

九、受補助學生如出現品德重大疏失、犯罪...等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或嚴重疏於學業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十、前述嚴重疏於學業者意指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及格比例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者，本會將自次學期起取消其補助資格。

第三條 為落實獎學金設立本意，培養學生飲水思源正確觀念，本會得引介受補助學生擔任校友會或學校志工回饋一己之力，養成服務助人的態度。

第四條 本獎學金施行細則由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